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嘉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 告 吳雨倫

被 告 羅宇宏

嘉義房地產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佳容

上列被告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（本院112 年度嘉簡字第1392號），經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8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翰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